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撰寫資源計劃
編號	106178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負責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批判性地分析及評估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的服務發展方向，撰寫資源計劃申請書，以獲得所需的資源以支援服務發展，令機構提供的服務更完善及多樣化。
級別	5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財務支援計劃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服務的發展及方向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現有服務發展空間 • 創新服務發展 • 所需資源 • 服務需求量等 • 瞭解機構的財務策略及營運預算 • 瞭解不同資源提供團體，例如：慈善基金、政府部門、企業贊助或合作的申請資料 • 瞭解撰寫資源計劃申請書 <p>2. 撰寫資源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機構服務的發展及方向，選擇合適的資源提供團體，並分析其成立目標、津助 / 合作對象、津助 / 合作的服務性質，例如安老、濫藥青少年、內容，例如：人手支出及申請程序等 • 收集及比較不同資源提供團體的資料，選擇合適的資源提供團體，考慮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團體背景 • 津助 / 合作項目及內容 • 批核程序 • 款項及條件 • 申請時間及時限等 • 撰寫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的申請書，內容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表及附帶文件 • 機構 / 單位簡介，特別是所具的專業能力 • 服務需要 • 服務對象、申請資格、程序 • 服務運作模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所需人手及資源 • 營運預算，包括：開支及收費 • 服務產出，例如：服務時數及受惠人數 • 服務時限及年期 • 檢討及監察機制等 • 跟進申請批核情況 • 定期向資源提供團體提交報告，確保款項得以善用及延續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專業態度，防止任何濫權或舞弊的行為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分析機構的發展及方向，選擇合適的資源提供團體；及 • 能夠撰寫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的申請書，以獲得所需的資源，支援機構的服務發展及擴張。
備註	